

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

安人社监理告字〔2024〕第1号

安康市汉滨区福兴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：

经调查，你社在生产经营期间拖欠8名劳动者16150元工资，分别为：代广翠4250元、李治英1280元、苟自银1430元、史红英1822元、朱自银2258元、周吉荣2480元、张文巷2550元、张建连80元。我局于2024年3月5日给你社下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》（安人社监令字〔2024〕第2号），要求你社在限期内足额支付代广翠等8人16150元工资，并将改正情况报恒口示范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，你社在限期内未改正，未将所拖欠工资支付到位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，拟对你社做下列行政处理：责令你社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拖欠代广翠等8人壹万陆仟壹佰伍拾元工资（¥：16150元）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如你社对该行政处理存在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地 址：恒口示范区创业大厦1楼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办公

室。

联系人: 张宁

电 话: 0915-3615839

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3月21日

